“瑞霖杯”

2024年浙江省第八届
太极推手

2024.8.17-18

杭州市滨江区体育馆

主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体育总会
　　杭州市滨江区武术协会

执行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太极推手专业委员会

赞助单位　嘉兴瑞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报名

“瑞霖杯”2024 年浙江省第八届太极推手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体育总会

杭州市滨江区武术协会

三、执行部门

浙江省武术协会太极推手专业委员会

四、赞助单位

嘉兴瑞霖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地点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1 8 日，杭州市滨江区体育馆（江虹路 996 号）

六、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资格

各武术组织、武术馆校、武术散打搏击俱乐部、基地、教育机构、武术协会、院校等。

七、竞赛项目

本次比赛设置竞技推手、桩上推手、大众推手、活步推手四个比赛项目

八、参赛年龄（年龄分组以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计算周岁）

1. 竞技推手	青年组 运动员的参赛年龄限在 15 至 18 周岁
	成年组 参赛年龄限在 19 至 45 周岁
2. 桩上推手	少儿组 10~14 周岁（含 14 周岁）
	青年组 15~18 周岁（含 18 周岁）
	成年组（19~45 周岁）
	中年组（46~60 周岁）
3. 大众推手	不再设置性别、年龄、公斤级别，选手可自行组队参赛。

4.活步推手	青年组（15~18 周岁）
	成年A组（19~45 周岁）
	成年B组（46~50 周岁）
5.竞技、桩上、活步推手设置公斤级	48 公斤级(≤48 kg)
	52 公斤级（＞48 kg -≤52 kg）
	56 公斤级（＞52 kg -≤56 kg）
	60 公斤级（＞56 kg -≤60kg）
	65 公斤级（＞60 kg -≤65 kg）
	70 公斤级（＞65 kg -≤70 kg）
	75 公斤级（＞70 kg -≤75 kg）
	80 公斤级（＞75 kg -≤80 kg）
	85 公斤级（＞80 kg -≤85kg）
	85 公斤以上级（＞85 kg）

九、参赛办法

1.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运动员数量不限。

2.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持运动员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参加称量体重和检录，具体称重时间报名结束后通知。

3.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向组委会提供 15 天 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4.运动员“浙江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办单位统一购买。如有意外伤害发生，由保险公司根据承办单位购买标准支付。不足部分由运动员自理。

5.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等材料均由各代表队先自行预审核，以系统报名或报名表盖章或负责人签字为准，作为参赛依据。如参赛资格不符，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和意外情况等，除由赛事保险公司承担的范围，其他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6.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2)并在报名时上交到组委会，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加比赛。未达法定年龄的运动员，均需由监护人签署，未签署者不得参赛。

十、竞赛办法

1.竞技推手组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太极推手竞赛规则（试行版）》（2018年4月颁发）；大众推手组和桩上推手组竞赛规则采用浙江省武术协会《大众推手竞赛规则（2021修订版）》和《桩上推手竞赛规则（2021 修订版）》办法；活步推手组竞赛规则采用浙江省武术协会太极推手专委会审定的《活步推手竞赛规则（2024年试行版）》。

2.本赛事竞技推手组、桩上推手组、活步推手组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大众推手组比赛采用评分制。

3.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8 月17日下午15：00-18 :00）间称量体重，每个级别在1小时内称完；运动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到规定的地点称量体重，则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

4.若本级别人数不足 2 人时（含），可申请报升级别，经大会批准可参加上一级别比赛，无法升级的仅作表演。

十一、名次录取及奖励

1、竞技组、桩上组和活步组按不同级别和性别，采用电脑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4人为一组进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

2、大众推手统一打分，按成绩排序，一等奖 20%，二等 40%，三等奖 40%，颁发奖牌、证书。

3、本次比赛仅设总团体大奖，以各参赛代表队伍全部运动员获奖积分之和排序录取前8名，第1-8名分别颁发奖杯和奖金各10000、8000、6000、5000、4000、3000、2000、1000元。

4、获奖积分计算办法：⑴竞技组、桩上组和活步组按获得的证书第一名积3分，第二名积2分，第三名积1分;⑵大众组按一等奖积2分，二等奖积1.5分，3等奖积1分计算。

5、以报名参赛代表队为单位总积分排序。如遇总积分分数相同时，则以本队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数量多者居前；如还相同时，以本队第二名（或二等奖）人数多者居前；如还相同时，现场由领队抽签确定名次。

十二、参赛费用

1.赛事服务费：各代表队按运动员人数收取300元/人的赛事服务费（含基本保险费）。凡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参赛，赛事服务费优惠 50%（即按150

元收取）。凡报名运动员人数达10以上的团队，可免1人赛事服务费；报名运动员人数达20以上的团队，可免2人赛事服务费；以此类推。

2. 运动员项目费：每项100元，每人限报3项。

十三、报名、报到和其他

1. 比赛报名：

请上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www.zjws.net网上报名栏目报名或关注“直接赛通” 公众号获取报名链接。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17:00 截止。

2. 网上报名须提交身份证图片、责任书。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由领队报到时提交。

3. 报名联系人：方志诚 18655900328 ； 陈开华：13958180337。

4. 报名参赛费收款单位：（联系人：杨林燕 18057130006）

收款单位：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武术协会

汇入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账　　号：8202404231868868

5. 参赛队所有费用自理。大赛组委会可提供代订酒店及餐饮服务。各代表队可根据需要自行联系预定。如需承办单位代定酒店或快餐，可在报名时同步联系代定，因8月为旅游旺季，代订酒店及快餐服务至少提前一周，以缴费为准。

代订酒店：酒店价格以实时联系价格为准；

代订快餐：30元/份；

代订联系人：杨林燕 18057130006 。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1.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裁判员按《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由总裁判长提名、商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初审后，报主、承办方确定聘用，相关事项另通知。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